

证券代码：300041

证券简称：回天新材

公告编号： 2016-22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》的议案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集体商议、讨论后拟定。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股本规模、盈利情况及资本公积余额等，同时对比考虑到同行业的企业发展情况，为回报全体股东并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让公司的股本规模匹配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，经全体董事集体商议、讨论后拟定了此分配议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5	10
分配总额	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0,392,19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 1.5 元(含税) 现金股利，合计派送 30,058,828.50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200,392,190 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较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2,550.81万元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现任董事章锋、董事吴正明、董事刘鹏、董事、总经理王争业、董事史襄桥于2016年1月8日通过司法合计受让了1900094股公司股票。除此之外，其他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。

2、2016年1月5日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长章锋先生、董事吴正明先生、董事刘鹏先生、董事、总经理王争业先生、董事史襄桥先生、副总经理赵勇刚先生6人承诺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承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2016年7月31日前不减持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其转让或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经口头询问，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和其他董监高尚未确定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对公司股东享

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,392,190 股增加至 400,784,380 股，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。

2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信守过往已承诺事项，除须遵循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人员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外，还须遵循股份转让自律性限制约定，即：在公司任职期间（除退休、伤残及离职三年以上股东）始终持有公司股份数保持在持有股份总额（包括历次配送股票数额）的 30%以上；未达到此比例限额的差额部分必须从二级市场增持购买补齐。

2、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赞成票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的意见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